

蓬江区总工会 2026-2027 年综合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方案

为切实做好职工服务工作，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单位的实际工作需要，计划通过广东省中介超市平台采用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购买综合法律服务。采购需求方案如下：

一、项目名称

蓬江区总工会 2026-2027 年综合法律服务项目

二、资格（资质）要求

（一）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已注册成立三年以上，拥有 7 名以上的执业律师，且近 3 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二）必须指派不少于 5 名执业律师组建工会法律服务团队，参与本项工作。指派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于宪法、遵守法律；
2.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熟悉政府工作规则、政策法规、规则制度，热心政府法律事务和社会公共事业；
3. 指派的工会法律服务团队主要负责人执业时间必须在十年以上，协办律师必须执业一年以上，均具有专职律师执业资格证并经年度检审合格。

（三）近三年曾获得省级或以上的规范化和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的优先，指派的工会法律服务团队主要负责人曾获国家、省级个人荣誉的优先，团队成员曾经或正在被工会系统工会律师团指派担任企业工会法律顾问的优先。

（四）原则上不得在蓬江区政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或上级驻蓬江有关单位同时担任三家及以上蓬江区党政机关单位的法律顾问，且处理的法律事务与本项目服务对象没有利害冲突。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法律顾问服务：

1. 出具法律意见。解答区总工会工作业务范围的各类法律咨询，参与区总工会重大决策和重大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及决策实施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社会稳定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和评估，提出法律意见；根据区总工会要求，对外出具律师函。

2. 文书审查及起草。参与重大经济项目、经济合同、合作协议等会议研究论证工作；协助制定或审查区总工会内部管理等各项制度；协助草拟、审核与优化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经济合同、合作协议、对外公告、公示文件、法律文书，出具审查意见。

3. 委托代理服务。受区总工会委托，代理诉讼、仲裁、调解、执行、申诉等案件，代理区总工会职工的维权类案件。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和收取费用，每宗/件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标准的 80% 给予优惠。

4. 法律咨询服务。协助区总工会和各镇（街）总工会在办理“12351 职工服务热线”“舆情劳资事件登记系统”“江门智慧工会”、来电来访等渠道、平台中有关职工申诉、权益保障和法律咨询方面问题的解答工作。同时承接“三方联调”工会调解员在办理劳资调解案件过程中的法律咨询，为调解案件提供专业法律支撑和参

考依据，出具法律意见或协助组织拟定答复意见。原则上于 12 小时内回复，特殊情况或重大疑难问题于 24 小时内回复。

5. 承担蓬江职工“法律服务咨询热线”的职工权益、劳动保障维权等方面的法律解答、答疑。咨询热线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每个工作日安排专职律师负责热线电话的接听、登记、答复。原则上电话即时解答或提出建议，特殊情况或重大疑难问题相约咨询人提供现场咨询答疑服务。

6. 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根据区总工会要求，为区总工会草拟、审核、修订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意见书、建议书（一函两书）；对“一函两书”的适用情形进行研判，出具评估意见，提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规范性与实效性。结合日常劳动法律监督、纠纷调处等工作实际，梳理、提炼工作成效，报送至少 2 例典型工作案例，为区总工会完善劳动法律监督体系、总结推广工作经验提供参考支撑。

7. 协助矛盾纠纷调处。协助参与各类职工劳资纠纷的交涉、协商、调解，当出现一般性劳资纠纷或重大突发性、群体性劳资纠纷时，根据区总工会安排，指派律师前往纠纷现场，了解案情及查看书面材料，参与会议研判、出具意见及协助沟通调处。

8. 信息报送。根据区总工会要求，收集并提供与工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信息，服务期内至少报送两个“以案释法”工作案例。

（二）综合法律服务：

9. 普法宣传。根据区总工会安排，结合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月、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各类重要法治宣传时间节点，协助起草、审核、修改相关普法宣传推文、文案素材，用于发布“蓬江工人”公众号；按照区总工会工作安排，进企业、工业园区、各镇街职工服务中心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指派专职律师开展普法讲座、现场答疑解惑，每场普法讲座时长不少于1.5小时。配合区总工会开展专项工作，在各类工会主题活动、招聘会、普法宣传活动等现场活动中，指派专职律师驻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配合区总工会入企走访调研、基层工会组建等专项工作，为企业及职工提供普法宣传、劳动合规指导、法律问题咨询服务。

10. 工会干部业务培训。根据区总工会的安排，为基层工会主席（工会委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工会社会工作者等工会干部提供劳动法律相关的专题培训讲座，普及劳动法律法规、纠纷处置等专业知识（每场时长不少于1.5小时）；

11. 其他工作要求。建立本项目档案和台账资料，工作内容材料装订成册，做好由区总工会检查、监督的准备。法律顾问团队应就日常事务定期向区总工会主要联系人进行工作汇报，主要针对日常法律咨询内容与回复，服务期临近届满前提交工作总结。若有紧急事务，如在办案件、重大决策等，承办律师应及时进行工作汇报。

（三）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预算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由法律顾问服务单位根据蓬江区总工会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表进行整体报价，并列综合法律服务项目每项单价。

本项目法律服务费用实行中期、终期分期考核、分期结算模式，整体按照单项报价及实际工作完成量据实结算。

四、报价要求

按照项目明细内容、数量进行报价，报价清单需明确每项服务内容的单价费用标准，采购人将根据可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团队资质、价格优势等情况进行综合比价。

五、报价文件的要求

（一）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的机构、人员从业许可证明材料。

（二）近3年内未受到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证明材料（承诺书）及本项目指派律师个人未受到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及其他违法行为处分的证明材料（承诺书）。

（三）报名单位情况说明材料：

1. 单位概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执业律师人数，执业律师学历学位情况），主要工作业绩、承接项目优势；

2. 列出近5年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政府部门名单以及代理的诉讼案件、为机关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等材料。

（四）拟指派律师团队成员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学历、政治面目、工作履历、工作经验能力等相关材料。

（五）本需求方案第二点“资格（资质）要求”中列出的其他事项证明材料。

（六）以上资料一式叁份，所有文件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每页或骑缝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以文件袋密封并加盖公章封口。

六、文件提交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 126 号 4 楼 403 室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小姐 3833678 陈先生 8222109